

身心障礙者的 美術才能教育與美術資優教育

The Fine Art Education for the Disabled and the Fine Art Gifted

林仁傑

Jen-Chieh LIN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以特殊教育觀點而論，學校教育、家庭教育或社會教育之所以運用藝術活動或藝術教學來開導身心障礙青少年，其最主要的原因有二：一是藝術的學習與創作經驗具有開發潛在藝術能力的功能；二是藝術學習與創作體驗具有心理治療、陶冶性情的功效。然而，當人們投注心力於他們的身心障礙問題時，卻往往只注意到身心治療的功效，而忽略了如何去造就他們的藝術才能。事實上，身心障礙青少年的藝術才能，若能及早發掘他們的才能特質，並提供良好教育機會，造就他們成為傑出藝術人才並不難。本期的專題報導裡，提及英國特殊教育工作者Lorna Selfe針對自閉症兒童畫家Nadia的繪畫能力發展研究心得(參閱林仁傑介紹自閉症青年畫家李柏毅[Leland Lee]的專文)，潘元石先生針對聽覺障礙兒童的美術教育提出精闢的論述，馮淑芬和林雅琦兩位研究者專文報告美術資優自閉症兒翔翔的繪畫發展過程，以及林仁傑本人專題介紹自閉症青年畫家李柏毅的繪畫發展歷程，都是值得參考的範例。其他的案例，如苦學成功的腦性麻痺患者黃美廉女士。她不屈不撓，堅毅求進，終能展現藝術與文學方面的卓越造詣。本專題雖然未能一併納入討論之列，但是黃女士的成功，正足以引導我們正視「開發身心障礙青少年的卓越美術潛能」的課題。

換個角度看待國內正積極推展的美術資優教育，發掘與培育美術專才的計畫乃是加強文化發展的長程任務，其主要目的之一是提供國家、社會文化傳承的人才需求。因此，學校美術才能教育與民間美術才能教育均有助於美術資優教育的推展。本期專題報導，除了探究身心障礙者的美術才能教育外，另一重點是美術資優人才的教育問題，但所強調的則是發掘美術才能青少年的個案分析。內容包含林妙俞的〈平凡資優生？—從東西文化看資優教育〉、謝妃雅的〈「漫」遊藝世界〉、沈穎芳的〈美術高手在普通班〉、黃秉儀的〈藝術伴我行〉、孫凱琳的〈唯妙？唯肖？誰是美術資優生！〉、洪千凡的〈貌離神合：兩個不同發展的美術資優學生介紹〉以及翁蓉璇的〈您也可以是美育的推手！〉。

總言之，身心障礙領域的美術資優教育，一般美術資優教育的哲學思維、案例比較，以及獨立個案研究等等，皆納入本次專題的探究項目。唯礙於篇幅所限，若有不周，尚祈指正，更待日後繼續擴充或另闢專題論述之。